

某单位虹许路营区改造工程

(招标编号：2023-JWSHZY-1002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23-工 05-0249))

项目所在地区：上海市

一、招标条件

本某单位虹许路营区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133.132425 万元，招标人为某单位。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主要工程内容但不限于房屋建筑修缮、附属配套设施设备维修更换等，包括①1 号楼新建浴室、晾晒场 ②5 号楼二层漏水维修，三层卫生间改造 ③4 号楼一至四层整修 ④1 号楼卫生间、伙房维修 ⑤虹许路 951 号公寓房燃气管道改造。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2、本项目确定 1 家供应商中标。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某单位虹许路营区改造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某单位虹许路营区改造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成立三年以上的非外资控股企业。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的生产场经营地址或者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非国有销售型企业的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相互占股等关联的，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四)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军队采购暂停名单, 未在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内,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 本项目特定资质:

1、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12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1 月 02 日 16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 (车行入口) 斜土路 2364 号 (人行入口) 1 楼大厅。(到达一楼后请电联代理单位经办人)。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1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 (车行入口) 斜土路 2364 号 (人行入口) 7 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1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 (车行入口) 斜土路 2364 号 (人行入口) 7 楼会议室。

七、其他

一、招标文件申领时间、地点、方式

(一) 申领时间: 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 月 2 日, 每日上午 09:30 至 11:30, 下午 13:30 至 16:30 (北京时间, 节假日除外)。

(二) 申领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 (车行入口) 斜土路 2364 号 (人行入口) 1 楼大厅。(到达一楼后请电联代理单位经办人)。

(三) 申领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 (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 最近半年内三个月投标单位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加盖公章);
5. 非外资企业或外资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 (企业提供, 事业单位、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

6. 投标供应商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加盖公章）；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军队采购暂停名单，未在军队采购供应商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内的承诺书（加盖公章）；

8. 本项目特定资质材料：

（1）提供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9. 保密承诺书（格式自拟，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单位承诺，无论是否最终参与项目开评标，无论能否中标，都对谈判文件的内容严格保密，不向无关第三方透露，不在网上传播，并愿意承担失泄密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加盖公章）。

注：以上资料必须是真实的，凡复印件须盖鲜章，否则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以上提交的资料，审核后由代理机构留存，概不退回，复印件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均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公章。如有缺漏，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获取招标文件。投标单位须保证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投标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的资料应与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一致，如有不同，以投标文件为准。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合格与否，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确定。

（四）申领方式

采取现场申领方式。投标单位成功付款、获取招标文件后，招标文件的售后发票一律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只接受网上电子支付方式，不接受现金和银行转账。

（五）招标文件售价：600 元/份，售后不退。

二、投标开始和截止时间及地点、方式

（一）投标开始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三）投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7 楼会议室，逾期恕不接受。（到达一楼后请电联代理单位经办人）

（四）投标方式：须指定专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投标单位应当在要求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将拒收。

三、开标时间、地点

(一) 开标时间：2023 年 1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二) 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7 楼会议室。

(三) 提交投标文件另外携带资料（加盖公章）：

1.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

(4) 答疑函回执（非必要）

2. 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最近半年内三个月投标单位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

(6) 答疑函回执（非必要）

四、现场勘察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

五、标前答疑会

(一) 标前答疑会视情况组织。

(二) 标前答疑会后形成有关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如不参加答疑会，视为同意答疑会相关结论。因未参加答疑会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六、本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某单位。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某单位

地 址：上海市

联系人: 王先生

电 话: 18918786605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 (车行入口) 2364 号 (人行入口)

联系人: 阮班康、冯霞婷

电 话: 18717983216

电子邮件: ruanbankang@huganggroup.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